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标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经营（改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标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标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经营（改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选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创业东路2号（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原厂区），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，不设危险化学品的拆包和分装，不设储罐，不回收已售出化学品的包装桶，不设置运输车辆。项目收集、贮存、中转物料主要包括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〔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〕等制品54种；2-丁氧基乙醇、2-巯基乙醇、丙二腈、二丁基二（十二酸）锡等102种，预计最大存储各类物料总规模为5582.5吨，全年中转物料总量66990吨。项目设置1台400 kW备用发电机，年预计运行12个小时。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

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规模要求。叉车燃用柴油产生的一氧化碳、碳氢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）》（GB20891-2014及其修改单）表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备用发电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5月19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9日印发
